**昌农高环函〔2024〕18号**

关于《年产2800 万平方米高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新疆二人行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2800 万平方米高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所附相关材料已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榆泉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小微创业园8 号厂房，项目区东侧为小微创业园生活区、西侧为新疆丰华大地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南侧均为新疆金科元沙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新疆香樟树纺织品有限公司，地理坐标：东经87 °04 ′40.838 ″，北纬44 °10 ′08.306″ 。新建3条生产线（土工布1条、土工格栅1条、复合土工膜与隧道防水板共用1条生产线），其中：年产土工布800万平方米，年产土工格栅500万平方米，年产复合土工膜1000万平方米，年产隧道防水板500平方米；项目占地面积4338.51 平方米。供电、给排水、供气等公用工程依托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为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1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现场踏勘和局务会研究决定，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土工布生产工艺废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土工格栅挤出工序、复合土工膜加热搅拌、淋膜工序及隧道防水板挤出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备装置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制要求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

（二）土工格栅、复合土工膜、隧道防水板冷却工艺产生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区不设置生活区，无生活污水产生。

（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要求；废边角料、废包装物、不合格品、收集尘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6日